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4 上市安排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增信机制

1.08 偿债担保措施

1.09 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5、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9、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1需逐项表决。议案5、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3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担保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担保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担保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及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及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经自查,子公司的地域范围、资质、财务状况及其他条件均符合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授权职能部门办理本次申请事宜。

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扩大公司的公众影响力和提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本次申请指定菜籽油交割仓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2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392,423.69	343,930,909.21
负债总额	108,227,109.43	106,420,961.24
净资产	279,165,314.26	237,509,947.9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84,943,972.71	646,493,038.42
利润总额	48,545,885.61	56,851,589.25
净利润	41,204,616.03	49,838,321.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重庆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重庆子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7,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0,003.44万元的比例为8.15%。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李灯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5),公司监事李灯美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李灯美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李灯美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李灯美女士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5日	13.43	43,000	0.0149%

(2)李灯美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1,592,985	0.5512%	1,549,985	0.5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246	0.1378%	355,246	0.1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739	0.4134%	1,194,739	0.41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灯美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0-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2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2日—2020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方案

1.0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3发行价格

1.04发行数量

1.05锁定期

2、《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1需逐项表决。

议案1至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至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02	本次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
1.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3月19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23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3月19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02	本次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			
1.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0-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9-018号及2019-025号公告。

一、本次融资计划备案及已发行完成情况

2019年9月1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49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10亿元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5亿元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临2019-043号及临2019-046号公告。

二、本次融资计划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华远地产SCP001
代码	20华远地产SCP001(012000688)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6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23%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3,820,000	3.31%	1.17%	否	是	2020年3月5日	2020年12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17,365,500	15.03%	5.31%	否	否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3月5日	2020年12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1,360,000	1.18%	0.42%	否	是	2018年9月3日				补充质押
		1,394,000	1.21%	0.43%	否	是	2018年9月20日				补充质押
		1,462,000	1.27%	0.45%	否	是	2018年10月15日				补充质押
		10,540,000	9.13%	3.22%	否	是	2018年12月6日				补充质押
合计		32,121,500	27.81%	9.8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15,506,840	35.34%	46,135,500	49,955,500	43.25%	15.28%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1.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珺	3,725,271	1.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金和	382,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3,350,361	37.74%	46,135,500	49,955,500	40.50%	15.28%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15,50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95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5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9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1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2.40%;签约金额11.18亿元,同比下降76.05%。

2020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2.2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2.23%;累计签约金额61.52亿元,同比下降33.95%。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2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在安徽省池州市取得了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月2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安徽九华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85%)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667万元取得池州市青阳县2019-5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阳县2019-56号地块位于安徽省池州市朱备镇江村村四亩冲水库东侧,出让面积39,668.45平方米(折合59.5027亩),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45%,建筑高度≤18米。土地用途为旅馆用地,用地期限4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蔚县人民政府、张家口雨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涵生物")签订了《蔚县人民政府与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张家口雨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蔚县宠物食品及用品深加工项目合作协议》,就雨涵生物在园区内投资建设蔚县宠物食品及用品深加工项目的各项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蔚县宠物食品及用品深加工项目。

2、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栋,库房一栋,综合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一栋。

3、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建成投产后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提供50个就业岗位。自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之日起三年内,项目经审计的落地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4、项目选址:河北省蔚县经济开发区。

四、备查文件

1、青阳县2019-56号地块《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2、《蔚县人民政府与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张家口雨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蔚县宠物食品及用品深加工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创投资")的通知,获悉长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创投资	是	121.50	2020年3月5日	2020年6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	补充质押
合 计	——	121.50	——	——	——	16.2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长沙正元、长创投资于2020年3月2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在此之前,长创投资股份质押情况:2017年6月5日,长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6月4日,此后,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6月5日、2019年3月5日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补充质押50万股、114万股、55万股,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均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到期日均为2020年6月4日。

上述质押股份数系质押发生时所质押的股份数据,长创投资上述质押股份合计41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80%。2019年5月31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公司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4000万元,转增股票数为7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1000万股。本次除权后,长创投资累计向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数由419万股变更为628.50万股。后续所述质押股份数均指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除权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长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本次补充质押后,长创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75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三、其他情况说明

长创投资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创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发生平仓预警,长创投资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